

证券代码：834412

证券简称：美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庆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150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0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

003) 和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02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本公司进行会计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150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伟振、卢玉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